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自願公告**

**資本重組**

此乃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之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資本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大法院已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命令，確認股本削減。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完成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的命令及經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副本。據此，股本削減亦已於當天生效。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蘇彥威先生及趙憲明先生。